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对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且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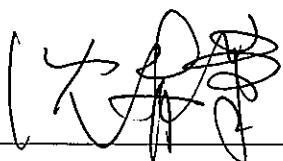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协议提供履约担保，系为保协议的顺利履行，并确保子公司正常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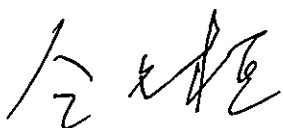
沈青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g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姜培维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Pei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仝允桓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Yunh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